**欧西爱司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遒木纺织品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长民二（商）初字第4326号

原告欧西爱司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矢口秀雄，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建民，该公司财务部经理。

被告上海遒木纺织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王剑秋，总经理。

原告欧西爱司物流（上海）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遒木纺织品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4月13日立案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曾俊怡独任审判，于2015年6月1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王建民、被告法定代表人王剑秋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欧西爱司物流（上海）有限公司诉称，2013年7月1日，原、被告双方签订国际航空运输服务合同一份。原告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但被告迟未结清运费，经催讨无果，故诉至本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运费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229,942元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2013年8月1日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2014年12月19日为6,898.26元。

被告上海遒木纺织品有限公司辩称，对双方签订并履行航空货物运输合同一节事实无异议，但因原告未提供外方客户签收货物的有效凭据，致双方无法完成对帐，无法确认原告已将货物送达外方客户且对出口到付运费保函真实性持有异议，故不同意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2013年7月4日，原、被告双方签订国际航空运输服务协议书一份，协议约定：由原告为被告提供国际快递服务；被告授权原告对货物进行包装和计量；被告在要求使用收货人付款方式时，需签订《出口到付付款保证函》；双方同意每月一次性结算运费，被告在收到原告的发票和清单后，若核对无误，应在三十日内全额支付运费等；被告对原告的发票或清单有异议，应在签收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以便原告核实或调整；被告自确认快件实际交由原告运输的30天内未以书面形式向原告提出索赔要求的，则视为被告自动放弃索赔权利，原告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协议签订后，原告为被告提供出口快件递送服务。同年8月1日，双方又签订出口到付付款保证函。该保函约定：到付快件的操作方式为先派送，后向收件人收取运费及相关费用。若收件人拒付这些费用，则将向被告收取；当被告接到原告发出的有关收件人拒付运费及相关费用的通知后，应在10日内无条件地结清运费及相关费用。到2013年10月30日止，双方共发生快件递送125件，共计运费249,942元；其中到付件5件，涉及运费45,694元。2013年10月，被告付款20,000元，尚有229,942元未结清。经多次催讨，2014年10月，被告以外方客户拖欠一年有余仍未付加工费及空运费，以致未能付款并对10月到付这笔运费不确认。双方多次协商无果，遂致讼。

上述事实，有双方签订国际航空运输服务协议书、货物交寄运单、往来结算账单、出口到付付款保证函、原告公司官网记录的系争货物海外签收明细、发票、催款通知书、证人葛容的证人证言等证据在案佐证，并经双方开庭质证，应予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主要在于：1、原告有否已完全履行送件义务。2、系争保函是否被告的真实意思表示。

对于争议焦点一，原告提供了125件寄件单据及相应清单、结算发票等加以证明，并表示因被告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核查收件情况，导致无法提供实际签收单据，但可以在公司官网上查阅相应的快件签收情况。

审理中，被告对双方实际发生交寄货物于外方客户的交易数量并无异议，仅对于货物有否实际交付外方客户及对到付运费结算方式有异议。因双方发生交寄快件往来持续三个月之久，被告却从未对货物有否有效寄送外方客户表示异议或进行核查，有悖交易常识。庭审中，被告自认，曾陪同外方客户代表到原告公司进行协商寄送货物方式，却不与客户确认货物签收情况，积极对外方客户主张权利，也不及时将客户不确认收件的情况通知原告，现却以原告未提供收件人实际签收单为理由，拒绝履行付款义务，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原告提供之各项寄件单证等证据及被告已付款2万元的事实能证明其义务履行基本完成的事实，其证明效力高于被告的抗辩，故被告拒绝履行付款义务之抗辩不予采信。

2、关于保函的意思表示真实性。庭审中，被告对于出口到付付款保证函的真实性不予认可，认为其从未加盖过公司印章并提供证人葛容到庭作证。其实质是对于到付运费结算方式的不认可，并进而拒绝履行相应付款义务。由于证人系被告法定代表人之母，并不参与公司经营，也未亲历原、被告业务往来全部过程，包括催讨欠款，其证言仅反映双方催讨过程中对此存在争议，其证人证言对所要证明的事实不具证明力，不予采信。被告在举证期限内，并未申请对系争文书进行印章真实性鉴定，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且经将其提供的公司印章印迹与原告提供的保证函原件上的被告公司印章印迹进行现场比对，可以明显发现印迹完全重合，故，根据盖然性原则可以得出一致性结果。鉴于被告当庭自认，公司印章并无盗失等非法因素存在，故被告对该保证函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的抗辩，并无充分证据加以证明，不予采信。

综上所述，双方当事人对本案系争合同真实、有效均无异议，故应确认系争合同为有效。系争合同既为有效，双方当事人则应全面履行合同项下义务。被告并无直接证据推翻原告主张运费所依据的证据，原告要求支付拖欠运费人民币229,942元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至于原告要求被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2013年8月1日逾期付款利息之诉讼请求，并无合同依据，也无证据证明原告按合同约定期限主张相应权利，故该项诉讼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准许。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遒木纺织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欧西爱司物流（上海）有限公司运费人民币229,942元。

二、驳回原告欧西爱司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852.60元，因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人民币2,426.30元，由原告欧西爱司物流（上海）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26.30元，被告上海遒木纺织品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2,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付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在线查看此案例**